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服務要點及注意事項

99年4月21日公告實施

- 一、目的：為規範全校師生使用健康中心，並依據護理人員法、學校衛生法，訂定本使用要點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例假日除外）上午 8：00~12：00，下午 13：00~17：00。
- 三、工作執掌：
 - （一）全校學生身高、體重、視力檢查之安排連繫、結果通知、追蹤與統計。
 - （二）建立新生緊急事件連絡卡。
 - （三）各類消耗品、器械之消毒補充及清點申購。
 - （四）簡易之護理照護工作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4 及 26 條、學校衛生法規第 3 至 6 規定：遇緊急傷病時，應優先給予適當之處理，但不得給藥或注射。
 - （二）遇傷病求診時，應優先給予適當之處理，但不得進行侵入性之治療，如給藥或進行扭傷、關節脫位或復位等。
 - （三）學生因傷病至健康中心接受照護時，應主動告知導師或授課老師原因。學生傷病需到健康中心時，應由老師或熟知健康中心之同學陪同。
 - （四）留置非緊急傷病者觀察或休息，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遇護理人員不在健康中心或業務衝突無法提供照護時，其他人員不得將學生留置健康中心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- （六）健康中心之器具、物品及外傷藥品需經護理人員同意才可使用，切勿擅自取用以免造成傷害。
 - （七）為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與休息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至健康中心。
 - （八）進入健康中心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學生休息，並請尊重護理人員之專業指導。
- 五、本使用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